

# 何俊仁承認煽動顛覆政權罪

## 案情顯示：國安法實施後 繼續煽動他人顛覆

### 支聯會案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開審。「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鄒幸彤和「支聯會」共同被控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

何俊仁庭上認罪。認罪案情指出，「支聯會」多年來有組織及持續地向公眾宣傳其主張，透過發表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激發公眾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何俊仁一直參與、認同及支持「支聯會」的組織和主張；即使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何俊仁等仍然繼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陳仲衡、黎婉姬審理。

控罪指，第一被告「支聯會」、第二被告李卓人、第三被告何俊仁和第四被告鄒幸彤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 李卓人與鄒幸彤不認罪

法庭宣讀控罪後，何俊仁當庭認罪。「支聯會」、李卓人和鄒幸彤選擇不認罪。

控方隨後讀出何俊仁的認罪案情。宣讀案情攝

要前，何俊仁提出，由於案情摘要有37頁，可不在法庭上讀出全部認罪案情。法官反對，指示控方讀出同意案情。法官表示，案件正進行公開審訊，公眾關注案件，亦希望了解案情。

控方完成宣讀案情摘要後，何俊仁當庭表示同意案情摘要。法官宣判何俊仁罪名成立，並押後到其餘被告宣判後一併求情和判刑。

何俊仁承認的案情指出，「支聯會」自成立以來，多年來從各種途徑或渠道公開地傳揚其主張，透過發表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激發公眾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以此作為鼓吹及傳揚「支聯會」的組織和主張，以及組織籌款的途徑。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開審。圖為囚車駛入法院。  
大公報記者 林少權攝

何俊仁承認，「支聯會」具組織性、公眾性和持續性，通過恆常架構、部門及成員等組織人手，持續向公眾鼓吹及傳揚其主張，以爭取或吸納更多公眾認同和支持，從而煽動他們個別或共同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其中，「支聯會」自成立起下設多個部門和小組，有逾200多個成員團體，各小組或部門定期籌辦活動，宣傳推廣或支持「支聯會」的目標及「五大綱領」。「支聯會」亦定期發布《港支聯通訊》，針對國家的負面內容，激起公眾對國家政權的厭惡、憎恨等情緒，以此鼓吹傳揚「支聯會」的

組織和主張及籌募經費。

何俊仁亦承認，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何俊仁等繼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2020年7月1日，何俊仁聲稱，有些人會坐監，沒有辦法，但我們也要更加表示「我們要守住這個家園」。2021年4月4日，何俊仁也在發言中表示，一定會繼續用各種方式，追求實現五大目標。

案件今日繼續法庭聆訊，將處理鄒幸彤傳召專家證人的申請，涉及證人的相關性和可接受性，預計為期一日。隨後將於下星期一由控方進行開案陳詞。

### 海事處提升海上安全措施

#### 提升船上安全規範

- 所有載客船隻的水密門須裝設警報器
- 規定水密門標示的要求
- 改善救生衣標示和放置位置
- 訂明座椅固定於甲板的標準
- 規定安裝雷達，甚高頻通訊設備和自動識別系統，船員亦須接受相關訓練

#### 提升業界運作安全

- 推出成人、兒童兩用救生衣
- 規定可載客超過100人的第I類別船隻的船長每隔5年接受體格檢驗和視力測試
- 實施申領或續期本地合格證明書或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由認可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的新要求；並規定載客超過100人的第I類別船隻以及危險品運輸船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須每隔5年接受健康評估
- 增加第三方風險保險的承保額度
- 制訂《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以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和藥駕行為
- 實施海上大型活動時須遵守的安全措施
- 強制規定船上瞭望安排
- 引入應變部署表
- 向乘客示範救生衣穿着方法

#### 加強業界專業水平及安全文化

- 引入本地船舶安全管理系統
- 要求所有載客船隻的船長每隔3年參加複修課程
- 規定船長三級證明書的申請人在參加考試前先修畢獲認可的海事課程
- 操作2007年前建造高速客船的船長須持有高速雷達牌
- 申請載客船隻一級船長執照的人士須通過船隻航行模擬評估
- 推出快速客船批註，旨在提升航速超過20節之第I類別船隻上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航行操作及緊急應變能力

#### 提升圖則審批和驗船水平

- 實施建造高風險船隻質保計劃（ITP）
- 就本地船隻增設專責圖則審批小組
- 為所有驗船人員提供外間修讀課程，作為基礎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推出船舶工程導師計劃
- 就驗船及圖則審批人員設立專業能力培訓機制，確保所有工作均由合資格人員處理
- 引入標準化驗船及圖則審批程式

#### 系統性改革海事處管理及監管制度

- 實施電子證書
- 推出本地船隻發牌及檢驗系統令檢驗工作流程數碼化
- 推出救生衣管理系統
- 推出電子檢驗系統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 南丫海難死因庭提多項建議

## 政府：會仔細研究和跟進判詞

死因裁判法庭昨日完成宣讀2012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罹難者死因裁決。死因裁判法庭認為，要求海事處每年驗船都重新檢視核對設計圖則的想法是「不切實際」。死因裁判官建議海事處實施申報系統，與船廠保持溝通。死因裁判官並指，時任海事處驗船主任梁維學在庭上的供詞，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證詞存在顯著矛盾，建議將事件轉交律政司跟進。

政府表示尊重死因庭裁決，並會仔細研究和認真跟進判詞，同時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針對死因裁判官給予海事處的建議，海事處會認真研究跟進。

死因裁判官周慧珠前日裁定，39名遇難者「非法被殺」：就財利船廠是否漏裝水密門，法庭前日裁定船廠是有意識不裝水密門，並非疏忽。

法庭昨日繼續宣讀裁決，就家屬質疑財利船廠時任船舶繪圖員張福初推卸責任，依賴時任上司、西班牙籍工程師Leizaola發現數據錯誤，死因裁判官表示，根據Leizaola的資歷，不接納他只負責行政工作的說法。她指張的證供有意無意地推卸責任，但Leizaola顯然有監督責任。且張在第一次計算穩定性時出錯，導致其後兩次計算亦出錯，但上司及海事處均未發現。她總結，財利船廠缺乏覆檢數據的機制，未釐清員工職

責，導致部門間可相互推卸責任。

### 要求年檢核對圖則「不切實際」

就與「南丫四號」相撞的港九小輪「海泰號」船頭有無加裝鋼片的問題，警方調查顯示鋼片在撞擊前已被折下，多位專家證人認為鋼片厚度對於導致兩船相撞以及「南丫四號」極速下沉，並沒有明顯影響。死因裁判官認為，鋼片的厚度對撞船或沉船的程度不會有明顯影響，但加裝鋼片涉及鑽孔安裝螺絲，對船隻水密結構，構成潛在風險，財利應在加裝前通知海事處。

對於南丫四號艙口圍板的高度問題，死



▲「南丫四號」客船於2012年被港九小輪「海泰號」撞擊，39人罹難。

## 海事處落實五大措施 提升海上安全

死因裁判法庭昨日就2012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等各方提出一系列建議。特區政府表示，就死因裁判官給予海事處的建議，海事處會認真研究跟進。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將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協力提升海上安全。

死因裁判官對海事處提出四項建議，其一，與船廠、海上運輸服務營運商及相關專業團體定期接觸，或透過發出簡易指引或澄清，以確保他們了解相關規例的實施方法。海事處回應指，該處已實施本地安全管理系統，以主動風險管理的方針，加強與業界就海上安全相關事宜上的溝通。

其二，實施新制度，要求船東在定期驗船前確認船隻在上次驗船後沒有被改裝。海

事處表示，正積極籌備在目前驗船制度下，要求船東在驗船前確定船舶沒有作未獲允許的改裝。

其三，繼續檢視海員的工時和休息安排，尤其專注於查找日常運作上的疲勞風險，並諮詢主要渡輪服務營運商，以及利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平臺相關討論。政府表示，會檢視本地船隻海員的工作環境和情況，並會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其四，向業界發放死因裁判官給予財利船廠的建議。海事處會就此與其他船廠聯繫。

政府表示，事故發生以來，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事故調查委員會，另由前運輸及房屋局領導進行內部調查，以及接納各項調查的專家報告。政府一直督促

海事處努力跟進調查委員會和專家提出的建議，且採取系統性方針，全面落實五大類措施，以加強保障海上安全，避免類似事故發生。（詳見表）

至於涉事海事處職員的責任，政府表示，前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4月，把內部調查報告轉交公務員事務局，而公務員事務局已按該報告的建議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紀律程序採取行動並完成跟進。此外，兩名涉事海事處職員刑事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死因庭的其他建議包括，建議船廠在船舶建造審批後，有改動須通知海事處；為每艘船舶採用正式的「檢查與測試計劃」，提供全面的清單，列明所有需檢查及測驗的項目等。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 毛樂禮連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簿「勿以政治判斷法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昨日舉行周年大會，毛樂禮再度當選公會主席，任期一年。許紹鼎及薛日華亦再度當選為副主席。毛樂禮帶領新一屆執委會會見傳媒，呼籲公眾「唔好用政治去判斷法治」，讓「司法回歸司法」。

毛樂禮指出，過去一年地緣政治複雜多變，這或多或少影響香港，而過去數年香港亦有涉及新法

例規則案件陸續排期審訊，尤其國家安全相關案情受到各方關注，甚至有聲音質疑被告是因政治原因而被定罪。

對此，毛樂禮呼籲公眾「唔好用政治去判斷法治」，讓「司法回歸司法」，令法院繼續以獨立、不偏不倚的原則，按照法例及證據判案。維護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構，就是保護市民及保障社會

的利益。他表示，在自由社會中，市民關心法治實屬正常，但必須理性客觀，不能僅因反對判決結果或個人偏好等而指責整個司法過程不當。

毛樂禮重申，公會有信心本港法官審訊時不會考慮非法律因素，而律師行業作為獨立的法律專業，加上大律師要遵守不可拒聘原則，會堅守崗位為有需要的當事人代表，確保審訊公平。

公會早前宣布就宏福苑大火成立小組，毛樂禮透露，小組已經開始工作，將參考其他制度相近司法管轄區經驗，就圍標等反競爭行為及相關法規進行研究；而當獨立委員會發表報告之後，公會屆時也會分享相關意見。此外，他補充，公會法律援助服務計劃現已召集300多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願意為大埔或其他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責任編輯：陳劍 美術編輯：包樂